

山西省财政厅文件

晋财农〔2024〕118号

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 发展任务）预算指标的通知

有关市、省直管县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根据省委统战部资金分配计划，现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预算指标（资金规模详见附件）。该项指标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。相关指标待 2025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使用。

请按照山西省财政厅等部门印发《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晋财农〔2021〕45号）、《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晋财农

〔2022〕84号)等有关文件规定用途使用资金,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基础,建立健全项目库,加强项目谋划,及时将资金匹配到项目,强化项目实施管理,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,落实全过程绩效管理要求,提升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,按照山西省财政厅等部门印发《中央和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负面管理清单》(晋财农〔2023〕76号)要求,不得将资金用于“负面清单”事项。各地要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拨付资金,不得采取以拨作支等方式违规将衔接资金拨至财政专户、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、地方融资平台、乡镇(街道)等非最终收款人账户。

附件: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(少数民族发展任务)预算指标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抄送:省委统战部、省财政厅有关市监管处。

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年12月12日印发

附件

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预算指标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市县名	金额	备注
全省合计	100	
大同市小计	44	
平城区	44	
运城市小计	8	
芮城县	8	资金管理型直管县
临汾市小计	48	
襄汾县	48	资金管理型直管县